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际实业”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事务所”或“中审华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审华事务所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截至2021年，该所已连续22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，保持独立性原则，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。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。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工作总报酬为90万元人民币，差旅费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审华事务所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，其前身是天津会计师事务所。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4年，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于1994年取得财政部、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。因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，2000年7月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（2000）34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并于2000年9月19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。

中审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，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、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，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。中审华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03 人、注册会计师 54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6 人。

最近一年收入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1,200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为 61,2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4,900 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；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56 家，挂牌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制造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；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5,003 万元，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2,480 万元；无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止上年度年末中审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.9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、诚信记录

最近 3 年，中审华事务所收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均已整改完毕，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审华事务所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斌，1994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西部黄金、国际实业审计报告。

质控复核人李威，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17 年开始负责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近三年负责复核上市公司 3 家；

签字注册会计师管成娟，2014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为

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西部黄金、国际实业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所在地区审计费用水平，结合公司历年审计情况，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总额拟定为人民币90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30万元。本次收费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及内部控制服务所需工作人数、工作天数及工作繁简程度等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对中审华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、评议，认为：中审华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：作为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聘请中审华事务所相关信息进行核查，经查阅资料及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了解相关信息，认为中审华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能力，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健全，其独立性、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在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审计相关规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事务

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中审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审计和内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专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8 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中审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；
- （四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4 月 12 日